

## 关于公司商业保理业务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使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相关金融业务的发展，特就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进展情况作如下说明。

为进一步丰富面向开放平台合作伙伴、苏宁供应商、企业客户的金融服务方式，持续推进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的建立与发展，公司于2013年7月向天津市商务委申请成立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商业保理”）从事保理业务。苏宁商业保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苏宁金融”）与关联方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香港苏宁金融出资人民币4,12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5%，苏宁电器集团出资人民币1,37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报董事会备案。

2013年7月，公司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理业务资质的批准，并于10月9日领取了苏宁商业保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计划于近期开展业务运营。

苏宁商业保理将向客户提供集贸易融资、客户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及信用风险担保于一体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将有效拓展公司金融服务产品种类，促进苏宁商业生态圈的发展，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商业保理业务在运营过程中，需要加强专业人才团队的建设以及公司内部风险业务管控能力的建设，市场尚需培育，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加强团队及风控能力建设，努力提升保理业务规模并为各方创造价值。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7日